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，经查阅有关材料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。

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准确、可靠、真实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顾秦华：_____

郑培敏：_____

肖 波：_____

顾忠泽：_____

二〇一四年十月